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下午二時十九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桂雲女士

甄啓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趙明華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秘書

楊麗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王德全先生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劉中民先生  
范國輝先生  
葉海蓮女士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盧永文先生、王德全先生及易偉容先生的缺席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政府制定所有員工均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3/10)

4.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席上備有勞工處提交的書面回應(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4/11)、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書面回應(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5/11)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交的書面回應(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6/11)。由於王德全先生未能出席會議，遂由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 73/10。

5.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i)隨着最低工資即將落實，以時薪計算薪酬的員工，其僱用條件及保障可能因此倒退。早前的大家樂事件，引發員工是否應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問題。(ii)文件 73/10 主要關注以時薪計算薪酬的兼職員工，例如工作六小時或以上的員工，是否應享有有薪用膳時間。他希望政府關注勞工權益，避免在最低工資實行後，兼職或以時薪計算薪酬的員工原有的保障受到剝削。(iii)他認為各部門的回應保守，沒有前瞻性，以及沒有提及如何跟進該議題。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出席是次會議，但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7. 吳文裕先生補充表示，會前曾數次與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的人員聯絡，希望局方及處方盡量派代表出席今次會議，與委員會交流並就該議題回應。勞工處表示，提交的書面回覆已能表達處方的意見，加上處方現正準備最低工資條例的工作，人手較為緊絀；而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局方提交的書面回覆已能表達有關立場，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補充。

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勞工處及政府在此事上顧此失彼，有關部門到現在還未能清晰回應文件73/10提出的問題。(ii)三份書面回應均未能解決他的疑慮，部門的回應避重就輕，迴避問題所在。(iii)單幢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在最低工資立法後，聘用一名保安員動輒用上過萬元，但政府到現在還未清楚解釋在最低工資立法後，員工面對的問題及有薪用膳時間的問題。

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同工種有不同上班時間，難以訂立固定的用膳時間，而用膳時間往往包括在休息時間之內。(ii)如現在倉促決定加入有薪用膳的條文，並未能顧及不同行業的需要；加入有關條文，會令行業的保險成本增加。(iii)若保安員的月薪過萬元，該份工作的競爭力相對提高，原本任職保安員的人士將面對被取代的可能。(iv)建議在最低工資立法後，觀察該條例在社會上運作的情況，才決定是否加入有薪用膳的條文，以及研究如何加入，並就此廣泛討論。

1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以書面回覆，對議會並不尊重。(ii)現時有迫切性處理有薪用膳時間的議題，他建議政府在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前，檢視和掌握該議題，方可出現問題時較容易處理。(iii)總署應派員出席會議，以捍衛區議會在部門憲制上的地位；他對總署的做法表示失望。

11. 陳東博士有以下意見：(i)總署已清晰回應區議員辦事處聘請員工的安排。至於總署聘請的臨時社區幹事，有時只工作一至兩天，或每次只工作兩至三小時，如安排他們享有有

薪用膳時間，在編排上會有一定困難。(ii)雖然沒有局方和部門代表出席作口頭回應，但文字上的回覆亦能清晰交代細節內容。

12.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已與總署聯絡。根據文件06/11，總署的回應可分為三方面：(i)「區議員辦事處職員的薪酬待遇，則由作為僱主的區議員自行安排。《指引》(即《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附件F備有一份僱傭合約範本，供區議員參考使用。該範本並沒有註明區議員辦事處職員的午膳時間不應包括在工作時間內。」(ii)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團體會根據相關的勞工法例和《守則》(即《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考慮僱員的薪酬福利和實際運作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iii)「民政事務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相關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回應文件05/11第二段已就此作出解釋。

13. 莊志達先生建議致函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由勞顧會討論如何保障兼職或以時薪計算薪酬員工有薪用膳的權益，若能達至共識，有助增加政府立法處理該議題的機會。

14. 梁有方先生表示，文件73/10主要是希望政府處理勞工法例時，由勞工及福利局承擔，給予明確指示，統一處理是否在勞工法例上加入有薪用膳的條文。他對部門單以書面回覆表示不滿。

15. 沈少雄先生表示，在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後，政府須面對有薪用膳的議題；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制訂指引，作為審批區內團體申請撥款的指標。

16. 譚國僑先生表示，勞工法例有規定員工工作一定時數後，便須相應休息一段時間；他建議民政事務處為區內團體提供清晰指引。

17.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收到總署回覆後，他已與負責審核社區參與計劃的秘書處人員聯絡，並會根據總署的解釋，審視現行的處理方法，再看有什麼地方需要跟進。

18. 主席表示，提交文件73/10的其中一位委員莊志達先生建議將委員的意見向勞顧會轉達，而另一位文件提交人王德全先生建議將該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跟進。

19. 陳東博士表示，該文件無須提交區議會大會跟進。

20. 譚國僑先生表示，勞顧會已是一個合適的平台。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會致函勞顧會表達意見。

####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1/11)

22.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2/11)

23.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c)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3/11)

24.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明愛醫院原本向委員會提交一份題為「增設人手以操作『磁力共振』儀器及增設『心導管檢查』及治療中心」的文件，但因院方負責的人員不在香港，未能向委員會介紹，該議題將延後討論。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